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另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2年8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2年保字0423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12,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5,983.76万元，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3,733.76万元，借款余额2,25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

合计使用额度为 7,994.90 万元。

②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201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2 年 8 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12108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30,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19,799.54 万元，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955.60 万元，开具银行保函使用其额度 1,843.94 万元，借款余额 15,00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 19,799.54 万元。

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上海虹桥支行融资 2,000.00 万元，为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华苑软件大厦支行融资 30,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融资 3,0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2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 25,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 1,0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12,0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2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融资4,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40,000.00万元，为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天津海河支行融资15,000.00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331005201000094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0年12月30日至2012年12月29日。截至2012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6,400.00万元。

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华融租赁最高额保字第2011001号补充协议合同，为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1年10月12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售后租回融资租赁29,998.8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1信银杭营最保字第0091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1年10月20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信用证使用其额度11,203.50万元，应收帐款融资2,931.8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兴银企四部保安第[201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2011年11月14日起一年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

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4,671.50 万元。

201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12BRB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4 日起一年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4,735.89 万元。

201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2 信银(杭)字 6-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2 年 7 月 6 日起一年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1212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一年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423.93 万元。

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号 2012 年保字 5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一年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4,786.59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号 2012 年保字 59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2 年 10 月 17 日起一年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3,617.93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支行签订合同号 2012 年阳支（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一年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

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400.00 万元。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2012 年度薪酬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通过对上述人员 201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考评，确定实际发放的薪酬，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 2013 年度薪酬调整事项，认为，本年度薪酬调整幅度与 2013 年度预算经营业绩指标变动幅度基本相吻合，并综合考虑了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和经营目标的挑战性而提出；故上述人员的薪酬设定额度和程序，符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薪酬方案。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对重大融投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的建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聘用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用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盾安环境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2013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骢、樊高定、文宗瑜

2013 年 3 月 14 日